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各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各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对2024年前三季度各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前三季度各期财务报表项目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开展了光伏电池片和组件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公司判断该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在后续业务履约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了相关事实与情况,包括:(1)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是否有自主定价权交易商品的价格。经公司审慎分析,并结合审计机构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对涉及的相关期间2024年前三季度各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2024年前三季度各期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于2024年前三季度各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于2024年前三季度各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于2024年前三季度各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于2024年前三季度各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于2024年前三季度各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于2024年前三季度各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于2024年前三季度各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于2024年前三季度各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于2024年前三季度各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各类资产减值及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各类资产减值及核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中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金额(万元), 情况说明. Rows include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etc.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二)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的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减值风险,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资产核销条件的资产进行核销,核销应收账款5.72亿元,核销其他应收款20.89亿元,合计金额26.61亿元。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金额及已100%计提减值准备并已经过相关程序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本次核销后,公司对前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于2024年度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的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故公司关于资产减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6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以下简称“新借款费用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会计处理,不会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准则修订规定》(财会〔2023〕11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21号)(以下简称“新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21号)(以下简称“新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21号)(以下简称“新解释第17号”)的要求,关于借款费用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准则修订规定》(准则解释17号)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将计提的保证类质押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明细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上期金额), 调整数.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规定,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准则”)对2024年前三季度各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说明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
2024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64号),公司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到的虚增营业收入、成本与利润情况及2023年前三季度前错更正情况,对前期财务报表涉及的相关科目予以二次差错更正。

二、追溯调整的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经查,江苏中利及其子公司中利电子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或上下游公司由第三方直接采购或控制,或上下游公司的专网通信业务由第三方直接控制,专网通信业务合同制定、签订、履行全过程均由第三方主导,且江苏中利主要采购方均为第三方。江苏中利、中利电子从事的生产型专网通信业务,既不能自主选择供应商和商品,也不能控制采购进度和物流流向,组装加工过程的核心技术、销售回款没有控制能力。江苏中利从事的贸易型专网通信业务无实质贸易,无法控制商品的核心技术与发货,基本不参与货物物流,江苏中利和中利电子专网通信业务的物流、物流形成闭环,业务资金流形成闭环。江苏中利、中利电子是第三方专网通信虚假闭环业务中的一环,承担有限的垫资方角色。在2019年初,中利电子专网通信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困难,王柏兴与第三方商定,由第三方先支付部分尾款给中利电子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再通过签订新的采购合同获得借款,以维持业务运转和资金循环。

通过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专网通信业务自循环模式的认定,并结合对公司环境、会计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从整体上看江苏中利为专网通信业务资金循环的一个环节,主要通过大批预付原材料造成现金流出的大量流出,再通过应收账款的回收实现现金流的流入。2021年专网通信业务坏账计提,被掩盖资金的损失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和原材料款难以追回,基于产品及其原材料无法端市场而难以变现,导致江苏中利计提了大量的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作为该业务涉及的专网设备核心部件采购、专网设备销售、应收账款减值、存货减值应作为一项专项会计处理,前期形成的账面利润及其现金可以视同为公司后期经营中应收账款减值的对冲项。

公司在追溯调整中使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作为专网通信虚增利润过渡科目,并在2021年累计冲减相关信用减值、资产减值。

三、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对前期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公司2013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4条和第9.4.7条的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需深交所批准,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鉴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未满12个月,故仍存在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如本次撤销申请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仍将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前期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1.8条第八项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未满十二个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不符,故公司股票交易仍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6月28日下发对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事项向相应业务部门进行追溯调整(详见公告2025-062),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之时,公司将按规定申请撤销继续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届时公司被实施的风险警示将全部消除。
2.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批准,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
3.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批准,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现场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将按照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3楼4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s include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etc.

2.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独立董事在本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 上述议案3.00、4.00均涉及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2. 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并请求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会议开始前送达或前传至会议地点。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琦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880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东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的确定
投票代码:362309,证券简称:中利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选择投票品种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按照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与单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指引文件。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投票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李海琦声明:
本位(个人)现持有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受托人(个人)出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etc.

特别提示:
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正,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事宜,且不存在触及《上市规则》第9.1.8条第八项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未满十二个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不符,故公司股票交易仍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4条和第9.4.7条的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需深交所批准,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鉴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未满12个月,故仍存在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如本次撤销申请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仍将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前期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1.8条第八项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未满十二个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不符,故公司股票交易仍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6月28日下发对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事项向相应业务部门进行追溯调整(详见公告2025-062),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之时,公司将按规定申请撤销继续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届时公司被实施的风险警示将全部消除。
2.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批准,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
3.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批准,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